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讯）决议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讯）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3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昊华科技公司章程》《昊华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意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关联委员需在会议上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无关联委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晨光院推进其“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条件不逊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关联委员需在会议上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无关联委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曙光院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曙光院等六家全资子公司相关项目实施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条件不逊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关联委员需在会议上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无关联委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讯）决议”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申嫦娥

申嫦娥

许军利

姚庆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讯）决议”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姚庆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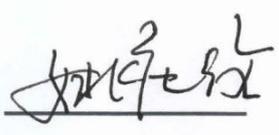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讯）决议”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姚庆伦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